彰化縣警察局少年事件通報流程圖

少年事件

- 被害保護
  - 遇有兒少保護案件(家暴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兒少性剝削等)、高風險家庭或兒少福權法第53、54條案件
    - 婦幼案件系統通報(本局窗口為婦幼隊)
      - 社會處
- 偏差行為
  - 校園外（註2）
    - 本局窗口為少年隊
      - 觸法少年(12-18歲)
        - 有兒少福權法第53、54條案件者，以婦幼案件系統通報社會處
          - 若少年涉入幫派組合、濫用藥物、參與詐欺集團者另需函請主管機關裁罰(註1)
        - 具學籍者，通報校外會、教育處（性侵害除外）
          - 依內政部警政署111年1月7日警署刑防字第1110053396號函，涉性侵害案件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並注意保密
        - 移送少年法院
      - 曝險少年(12-18歲)
        - 通報少輔會；112年7月1日前移送少年法院
      - 偏差行為少年(3-1)(12-18歲)
        - 有學籍者，通報校外會、教育處
        - 無學籍者，通報少輔會
      - 偏差行為少年(3-2)(12-18歲)
        - 有學籍者，通報校外會、教育處
        - 無學籍者，通報社會處
      - 兒童(12歲以下)（註3）
        - 有學籍者，通報校外會、教育處
        - 無學籍者，通報社會處（若涉性侵害統一由社政機關通知教育單位妥處）
  - 校園內
    - 校安事件(含校園霸凌)
      若有學校或家長請求，依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處理(註4)
      - 由學校校安系統處理通報
    - 涉及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
      - 由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通報
    - 教育處
      - 一、依本縣教育處109年度學生輔導諮詢會會議決議，兒童具學籍者，統一通報校外會為接案窗口轉教育處。
      - 二、兒童原則不製作筆錄(製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紀錄表)，但相牽連案件或涉及違禁物或查禁物時，由在場之人陪同製作證人筆錄。
      - 三、如屬單純案件應簽陳分局長辦理結案，如屬相牽連案件應辦理移送。
      - 四、辦理簽結或移送完峻當日，應將全案卷宗影送本局少年隊及婦幼隊存查，並於少年犯罪防制系統建檔備查。

第一類：觸法行為少年係指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。

第二類：曝險行為少年
1. 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
2. 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
3. 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

第三類：偏差行為少年（3-1）
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8 目及第 15 目後段所列偏差行為，包括：
1.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
2. 參加不良組織
3.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
4. 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
5.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
6. 深夜遊蕩，形跡可疑，經詢無正當理由
7. 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
8.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
9. 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

第三類：偏差行為少年（3-2）
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9 目至第 14 目及第 15 目前段所列之偏差行為，包括：
1. 逃學或逃家
2. 出入酒家（店）、夜店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 色情、暴力等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 心健康之場所
3. 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，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 之物質
4. 觀看、閱覽、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 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 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
5. 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 參與其行為
6.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，致有害身心 健康
7. 其他不利於健全自我成長之行為

第四類：偏差行為兒童

一、受(處)理少年涉及特殊、重大刑案、或為案情敏感、興情矚目、校園安全、聚眾滋事、少年涉入幫派組合、參與詐欺集團等案件，請依內政部警政署要求，循業務系統於4小時內以「處理少年犯罪(校園治安)事件摘要報告」(註5)報告本局少年警察隊。
二、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，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，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，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(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)，取得校方同意，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三、一般案件授權予單位主管(分駐、派出所所長)，重大案件(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及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)執行前應向直屬分局分局長(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少年警察隊隊長、婦幼警察隊隊長等)報告，必要時向局長報告。

註1:參照附錄法條五「警察機關防制少年犯罪工作計畫」規定辦理
註2: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與偏差行為通知書及範例
註3:警察機關處理兒童偏差行為案件作業程序
註4:參照附錄法條四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規定辦理
註5:處理少年犯罪(校園治安)事件摘要報告